**旷代沁园项目三期S2地块施工**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HNSXBC2020-GC-013**

**招标人：湖南旷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入围法）……………………………………………………1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旷代沁园项目三期S2地块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旷代沁园项目三期S2地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 2019-430105-70-03-013346 ，项目业主为湖南旷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 为商业，建筑面积约为107048.9㎡ ，项目总投资为104624万元，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旷代沁园项目三期S2地块施工；

1.2.2 建设地点：福元西路508号；

1.2.3 项目基本情况

2栋独立商业，分为25#栋和27#栋，层数各为3层，高度各为16.75m；25#建筑面积约3112.09㎡，27#栋建筑面积约2171.48㎡；26#栋为塔楼，由公寓裙楼商业、平层公寓、Loft公寓组成，高度为99.95m，建筑面积约64844.98㎡，其中公寓裙楼商业为1-4层，平层公寓层数为7层（A塔第5层局部；B塔第5层局部、第18-22层），Loft公寓为16层（A塔第6-21层）+12层（B塔第6-17层）；地下室2层，高度为11.7m，建筑面积约36920.35㎡；总建筑面积约为107048.9㎡。

1.3工期要求：524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桩基础、地基处理、基础工程、所有±0.00以下及以上主体结构、防水、幕墙、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内外装修、电气、通讯、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设备、中水、人防、公寓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主体工程等建筑物本身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保修要求：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1.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2.3.1施工项目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按照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

2.3.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3.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专业高级及以上 职称；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2.3.4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入围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入围业绩；

入围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该入围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入围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2.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入围方式：资格预审

**（一）资格预审程序**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4 月 30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资格预审文件与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 5 月 6 日17:00（含）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4．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日前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敬请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截止时间，下同）及资格审查时间为2020年 5 月 9 日 9 时00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天际岭隧道南湖南省价格信息中心）

**（三）资格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6】111号文要求提供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原件；

（6）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预审前本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7）项目经理的入围工程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080天内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入围业绩,入围工程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8）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9）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以上所有资料（或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二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资格预审时，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资料原件参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I。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unan.gov.cn/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旷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点：长沙市福元西路508五矿沁园金城1栋105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1346756679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华盛世纪新城25栋2楼

联 系人：李女士 朱女士

电 话：0731-85135397

8.行政监督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0731-8895017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基本情况**

1.1.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决定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湖南旷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旷代沁园项目三期S2地块施工。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福元西路508号。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524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4 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4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2、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4.2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条不适应本项目）；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件1）、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0年5月6日（含）17:00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2.2.2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3日前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敬请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2.2.2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2.2.2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资格预审申请函；

（3）企业一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4）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5）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6）入围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入围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应体现或能计算出项目规模(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该入围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入围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其他与资格预审的相关资料。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资格审查**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5.2审查方法及入围

5.2.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6、通知和确认**

**6.1通知**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完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收到投标邀请书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使得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1.4条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参与资格审查的有关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审查人员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回避**

资格审查成员有下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3）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3纪律**

（1）评审开始后，应当关闭一切通讯设备；评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情况，应及时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3）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及其相关情况；

（4）不得收受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8.4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5保密**

招标人、审查人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6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

9.1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申请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申请人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9.2 开标前，申请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申请人处理。

9.3 中标通知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入围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 |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 | …… |
| 2.2 | 详细评审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入围工程施工业绩证明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省外企业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 | 审查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资格程序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入围法”，即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全数入围。

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人员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审查人员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2.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人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人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人员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审查或招标

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审查。

附表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规模 |  |
| 4 | 计划工期 | 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工程共日历天 |
| 5 | 招标范围 |  |
| 6 | 工程质量要求 |  |
| 7 | 工程保修要求 |  |
| 8 | 招标方式 |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
| 10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11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 12 | 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3 | ……… | ……… |

附表3—2：审查人名单

审查人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3—3：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  |
| 2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 |  |  |  |
| 3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以上不同内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4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4：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4 | 省外企业入湘登记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  |  |  |  |  |
| 5 | 入围工程施工业绩证明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近三年（以资格预审截止前1080天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入围业绩； |  |  |  |  |  |
| 6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版证书） |  |  |  |  |  |
| 7 |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职称证书 |  |  |  |  |  |
| 8 | 省外企业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 |  |  |  |  |  |
| 9 | 资格审查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资格审查结论：合格为√；不合格为×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5：审查结果汇总表

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审查 | **详细审查** | **审查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6：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附表3—7：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人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四、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五、入围工程业绩

六、拟任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简历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与资格预审的相关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标段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一般情况和经营、管理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将按照你方后续发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某些方面与事实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参加资格预审的资格。如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侯选人，同意取消我方入围资格或中标侯选人资格；如已中标，同意接受本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罚。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地址：

**三、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帐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省外投标人的省外入湘企业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等。

**四、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格式自拟)**

**五、入围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入围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的复印件。

**六、拟任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的简历**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担任的工作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职称等级 |  | 职称专业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资格预审相关的资料**

其他资格预审相关的资料。